附件5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毕业于 （高校） （专业），自愿参加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研究院2024年秋季校园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，报考 （职位代码及名称）。我已仔细阅读此次招考公告，清楚并同意有关诚信报考的内容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报考全程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提供招聘公告和招聘职位要求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，绝无弄虚作假。

二、认真对待每一个考录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。若经资格复审合格获得考核资格，在考核、体检、考察、拟聘用公示等环节，不无故放弃或中断。

三、严格遵守招考纪律，不以任何形式作弊。

四、本人承诺没有下列情形：拒绝、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；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，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、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；失信被执行人（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）。

五、其他材料承诺如下：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及学位证书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及学位证书，否则将被取消招聘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的留学归国人员毕业生，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否则将被取消招聘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5年出站的博士后工作站工作人员，目前尚未出站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2025年8月31日前出站，否则将被取消招聘资格。

若本人有违反诚信报考承诺行为，同意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取消招聘资格。

 考生签名（加盖指模）：

年 月 日